

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
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川财竞谈采购-2026-6

采购人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4月17日由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“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工程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项目工程地点：川汇区境内

项目总合同价：1073520元

第二条：防治时间及区域

防治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4日。

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顺延：

防治区域：川汇区；

第三条：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明细

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行统防统治，面积7.2万亩（包含作业费和药剂费用）：

杀虫剂：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；亩用量：10毫升。

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.戊唑醇悬浮剂；亩用量：40毫升。

植物生长调节剂：24-表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亩用量：10毫升。

叶面肥： \geq 98%闪溶磷酸二氢钾粉剂，亩用量：100克。

投标人所使用的农药和机械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。

第四条：质量要求

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服务，亩施药液量不少于2升。

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

第五条：防治面积、效果验收

防治效果经专家验收达到国家标准。

第六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中标单价：14.91元/亩；服务面积：7.2万亩；

2、服务地点：川汇区；

3、项目总金额：1073520元；

4、防治结束验收后，财政局拨付（依实际验收面积据实拨付）项目资金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）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防治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防治，导致病虫害爆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其它事项

1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保存3份，乙方保存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 *王喜红*

13838653900

乙方：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*李雪梅*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 *15239471798*

开户名称：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70500800000973

年 月 日